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0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宥丞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6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551、59742號，114年度偵字第603、112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陳宥丞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，改判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21罪刑（如原判決附表〈下稱附表〉一編號2至4、附表二編號1至18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。另想像競合犯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之金融帳戶罪、洗錢既遂或未遂罪）及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、追徵，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。

三、採證認事，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，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

心證理由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不利己之供述（坦承有加入通訊軟體LINE「轉單中心」群組，依該群組成員指示至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便利超商門市領取包裹後，再轉交予某不詳之人等事實），佐以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或告訴人的供述證據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104號不起訴處分書（上訴人曾於民國112年5月間，因駕駛其配偶陳０寧〈名字詳卷〉名義登記之車輛，載送不詳之人前往便利超商門市領取黃０菁〈名字詳卷〉遭詐騙而寄送內有提款卡之包裹，陳０寧因而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警方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，該署檢察官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傳喚上訴人到庭）及附表四所示之非供述證據等證據資料，經綜合判斷，認定上訴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之金融帳戶、洗錢既遂或未遂等犯行，及上訴人如何具有上開犯行之不確定故意，復就上訴人否認犯行，辯稱：只是白牌計程車司機，幫忙跑腿領包裹是服務項目之一，超商對寄送物品會把關，去超商收的貨都是正常物品，不知包裹裡面是什麼，且跑腿工作是群組裡隨機分派的，其對本案都不知情云云，如何不足採信，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、指駁。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，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，核與證據法則無違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述於不顧，仍執其在原審相同之說詞，謂其係計程車司機，各車隊本來就有跑腿項目，且是隨機接單，其係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接單，何況包裹不透明，不可能知道裡面是什麼，而送一個包裹僅新臺幣200元，其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要扶養，不可能拿養家糊口之事開玩笑云云。指摘原判決認定其觸犯上揭罪名有所不當，係對原審證據取捨、證據證明力之判斷，依憑己意，再為爭辯，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

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